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069,200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8.71%），协立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81,693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

股东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协立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东情况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69,200	8.71%	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皆为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502,3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332,984 股，即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58,169,316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81,693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1%。

股东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协立创投与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英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 60 个月，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再受比例限制。协立创投与公司股东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计算减持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协立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英华特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英华特的股份，也不由英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英华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违反该承诺给英华特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协立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股东协立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股东协立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